

北滘镇 2019-2022 年北居、君兰、顺江、设计城社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2,323,834.38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持有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书，且备案项目包含鼠、蚊、蝇、蟑螂类预防控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巩固和发展我镇除四害全面达标的工作成果，控制和消灭病媒生物传染病，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特延续北滘镇的北滘社区、君兰社区、设计城社区、顺江社区的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

（二）服务范围

北滘镇北滘社区（含北滘居委工业区）、顺江社区、设计城社区及君兰社区辖区内的主干道、内街等室外公共环境，包括：道路、街巷、河涌、下水道、公厕、果皮箱、垃圾箱、垃圾中转站、文化广场、公园、闲置地、集水沟、绿化带等，并包括镇属事业服务性单位的除四害工作。

（三）服务内容以及基本要求

1. 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落实日常除四害工作，并在元旦、春节、每年卫生月、五一、国庆前夕集中开展一次全面的除四害工作；根据北滘镇的工作需要，适时增加除四害的频率。

2) 中标单位必须科学、安全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和伪劣灭鼠杀虫剂，配制、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禽、畜和鱼类中毒事故；如发生人、禽、畜和鱼类中毒事故，中标单位必须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 中标单位必须坚持做好除四害密度监测纪录和药品使用记录，按要求做好除四害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积累；制定科学的年度、季度除“四害”工作计划，包括技术方案、工作方法、用药计划等，同时工作人员除四害作业时做好工作照片记录，照片做好电脑归档储存；

每季度 10 号前将上季度的承包质量和工作情况向采购人作书面报告。

4) 中标单位在对公共场所实施除四害施工时，有责任做好防治虫害的宣传工作，按要求及时上报材料，如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每月四害密度调查表等。

5) 中标单位必须保证服务态度，提高服务素质，遵守以群众为先的原则，切实做到“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接到群众投诉后须即时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即日提交书面处理意见。

6) 对于人口聚集场所（如街巷、公园、文化广场）需放置灭鼠药剂的地方，中标单位必须树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进行灭蝇、灭蚊、灭蟑之前需通知群众避让。

7) 在施放药物期间，中标单位要合理使用药物浓度，配备好安全防护措施，建立施药服务卡，做好工作记录和资料收集工作，以备检查；对于使用时间较长且产生耐药性的药物要适当更换施用。

8) 有紧急情况下，中标单位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抢险。

9) 蚊虫孳生地控制：对各村居服务范围内孳生蚊虫的鱼塘、污水塘、污水涌、菜地水坑等可能孳生蚊虫的大、中型水体进行检查，发现幼虫孳生立即施药，根据不同类型选择不同药物进行处理，并登记孳生地情况和处理情况；及时清理室外公共环境容器积水和其他积水；指引群众“清积水·灭蚊虫”各种防治方法，如：翻盆倒罐、更换水生植物积水等防蚊措施；

10) 根据区、镇创卫工作要求，中标人须每季度定期开展四害密度监测，并形成监测报告报采购单位。

11) 按照创卫工作要求和标准，完成北滘城区沙井防蚊闸设置，确保北滘城区防蚊闸符合创卫工作要求；合同期内更换及新增防蚊闸不少于 1000 个；

12) 按照创卫工作要求和标准，完成北滘城区毒鼠屋的设置，确保北滘城区毒鼠屋设置符合创卫工作要求，合同期内毒鼠屋更换及新增不少于 1200 个；

13) 中标单位必须为本项目购买总投保额不低于 500 万的公众责任险，因除四害工作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2. 服务标准要求（佛山市顺德区公共环境除“四害”承包质量考评标准）：

（1）灭蚊标准：

1) 消除公共场所内各类积水，若不能消除，其积水中的蚊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 3%。

2) 采购人先对河涌等大、中型水体进行清理整治，其后中标单位进行防蚊孳生的防治；用 500 毫升水勺检查城区河涌水样，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 3%。

3) 特殊场所，如公园等，白天诱蚊 30 分钟，每人次诱获成蚊平均不超过 1 只。

（2）灭蝇标准：

1) 蝇类孳生场所得到的有效的控制，检查内外环境蝇幼虫及蛹的阳性孳生地不超过 3%。

2) 承包的重点单位（如饮食、食品加工与销售业等）有蝇阳性房间不超过 2%，住宅或一般单位（如机关、学校、工厂等）有蝇阳性房间不超过 3%，加工、销售、存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无蝇。

(3) 灭蟑螂标准：

1)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

2) 有活蟑螂孳生栖息场所，堵抹孔洞和缝隙，有蟑迹（蟑螂粪便、蜕皮、蟑尸、空卵）的房间不超过 3%。

(4) 灭鼠标准：

1) 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内布放 20×20 厘米滑石粉板两块，一夜后鼠足印阳性粉块不超过 5%。

2) 单位、居民住宅有鼠洞、鼠粪、鼠道、鼠咬痕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3%，各类外环境累计 2000 米中的鼠迹不超过 5 处。

3. 药品要求：

1) 所有使用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在除四害有偿服务活动中，必须使用“三证”俱全的药物(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书号、产品标准号)。

3) 灭鼠药物和杀虫剂的使用要科学规范，严禁超量、超标配制使用灭鼠药物和杀虫剂。

4) 药物储存要有安全固定的库房，要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要有健全的库房管理制度，药品的使用与去向要做好相关记录。

5) 除四害药物的原始购买凭证要齐全并留存备查。

6) 除四害药物每项必须不少于 3 种不同厂家的药品轮换使用，降低耐药性。

(四) 机械设备与人员要求：

1. 机械设备

投标人须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为：

序号	机械设备种类	最低配置数量
1	热烟雾机	3 台
2	背负式汽油喷雾器	7 台
3	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台

4	手压式喷雾器	10 台
5	工程车辆	1 辆

关于机械设备的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情况投入更多的设备，增加竞争力。

(2) 中标人的所有机械设备（包括额外投入的部分）须在项目进场服务前落实到位，车辆按照采购人要求统一标识，规范、清晰，性能和外观良好，且须在年审有效期内，所有设备须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否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重新购置；

(3) 车辆必须是中标人现时自有的，车辆要求性能良好，外观完好，有合法车牌，且必须是非改装车辆。车辆到位后须由采购人验收合格才能通过，否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重新购置；

(4) 以上所有自有设备需提供单位购置发票的复印件。

(5) 工程车辆要求为核定载质量 1.25 吨或以上，且可客货两用。

2. 服务人员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总数不少于 12 人，包括：

序号	人员类别	最低配置数量
1	管理人员	1 人
2	除四害专业人员	10 人
3	质检员	1 人

关于服务人员的说明：

(1) 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的用工标准和工资待遇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为本项目投保一份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等的相关商业保险。

(2) 中标人必须遵守行业用工标准，确保配备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持证上岗、文明作业、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全部人员专用于本项目作业。

(3)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应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能够熟悉设备性能、掌握作业要求。

(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将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报采购人备案，并随时接受抽查。

(5) 合同履行期满，中标人自行遣散聘用人员，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负责管理工作团队，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高级资格证，并有三年以上除四害工作管理经验；

专业人员负责主要的除四害具体工作，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防制员初级或中级资格证；

质检员负责日常除四害自我监督巡查工作，配合监理单位做好监督检查，完善各项四害防治、监测资料；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或高级资格证。

（五）实施工作安排要求

1. 第一季度，1-3月份由于气温较低，巩固灭蚊、灭蝇、灭蟑工作，加强卫生死角、垃圾箱（屋）、垃圾堆的蚊蝇消杀力度，重点整治灭鼠工作，加大投放灭鼠毒饵次数，特别是旧城区环境比较复杂地方的投药力度加强，春节前进行一次“四害”灭治大行动。

2. 第二季度，4-6月份是蚊虫高峰季节，由于受温度、湿度的提高、蚊孳生地增多蚊虫繁殖较快，每季度重点整治蚊孳生（如：污水涌、污水沟、菜地水坑、建筑工地盆罐容器等大中小型水体）的处理，每周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每月对沙井、下水道、存水弯管药塞进行检查和补充更换；加强灭成蚊、灭成蝇工作，每月常量喷洒不低于二次，重点区域每周一次；每月一次对沙井、下水道进行烟熏灭蚊、灭蟑螂，巩固灭鼠工作，重点区域加大投药力度，爱卫月配合主管单位，做好“爱卫”宣传工作，开展一次爱卫月的除“四害”灭治大行动和“五一”灭蚊大行动工作。

3. 第三季度，7-9月份受高温影响，蚊虫孳生地减少，蚊虫相对较少，巩固灭蚊、灭蟑工作，蚊虫孳生地（大中小型水体）6-10天检查一次，加强灭鼠工作、重点加强卫生死角的蚊蝇消杀工作，开展一次“十一”黄金长假前“四害”灭治大行动，给居民带来一个舒适、不受虫害影响的休息生活、娱乐的大环境。

4. 第四季度，10-11月份是蚊虫高峰期，预防登革热是重中之重，消灭伊蚊是预防登革热的治本之道，重点加大成蚊消杀力度和容器积水的清理，每月对公共区域的绿化带、卫生死角居民落水巷，空间喷杀不少于二次，重点区域如：卫生死角、公园，每周喷杀一次，积极配合主管单位，加大对废品收购站及居民水生植物容器的清理和居家灭蚊宣传工作，巩固灭蝇、灭鼠、灭蟑工作。

（六）考核办法及要求

1. 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成员为北滘城管局社会化服务项目监督小组，统一开展考核业务组织工作。

2. 考核方法与服务费扣减

季度检查考核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抽样检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检查考核的结果将作为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评价、承包经费发放的依据。

(1) **季度突击检查（占 20 分）**：是指事先不通知中标单位的检查方式，每个季度突击检查 1 次，时间以采购人当天检查的通知为准，季度检查时重点对日常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后听取受检单位的工作汇报，并公报检查结果。

(2) **日常检查（占 50 分）**：是指不通知中标单位，由检查人员不定期对除四害服务状况进行全面普查的检查方式，日常检查中每扣 1 分扣 500 元。

(3) **民意监督（占 30 分）**：为提高我镇“四害”防治工作的管理和防治效果，特设立网上意见的反馈收集，加大群众对除四害服务工作的有效监督，群众可来电（由镇城管部门设立专门监督投诉电话热线）、来访、来信、网上（镇政务网）对相关情况进行反映、投诉，一经镇城管部门核实，根据除四害相关要求作扣罚处理。

(4) 根据季度考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分=季度检查评分+日常检查评分（多次日常检评分取平均值）+民意监督评，满分 100 分，得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每少一分扣发该季度承包费的 1%。

(七) 退出机制

1. 中标单位综合评分在服务期内出现以下一个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取消资格的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将如实将情况报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1) 累计三个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
- (2) 连续两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80 分；
- (3) 单个季度综合评分低于 60 分；

2. 中标单位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如有转包，采购人有权提留所有转包项目的款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终止服务合同。

3. 中标人因机械、工具、人员等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影响工作，15 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服务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完整应急预案。若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出现罢工、怠工等现象的，引起员工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1 北涪镇除四害服务工作季度检查表

附件 2 北涪镇除四害服务工作日常检查表

附件 3 北涪镇除四害服务工作社会监督评分标准

附件 1

北涪镇除四害服务工作季度检查表				
				总分:20 分
项目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得分
(一) 操作 (3.5 分)	(1) 不使用国家禁用的杀鼠剂;	0.3	(1) 发现使用国家禁用杀鼠剂扣 0.3 分。	
	(2) 灭鼠药物保管完善, 不遗失;	0.2	(2) 遗失杀鼠剂或者毒饵, 扣 0.1-0.2 分。	
	(3) 灭鼠毒饵投放每堆 15-25 克;	0.2	(3) 灭鼠毒饵量投放过多或过少, 扣 0.1-0.2 分。(补投药除外)	
	(4) 灭鼠毒饵靠边和隐蔽处投放;	0.1	(4) 灭鼠毒饵多数投放不到位, 扣 0.1 分。	
	(5) 灭鼠毒饵投放后每二天要检查一次, 发现损耗立即补投, 直至药量饱和;	0.2	(5) 灭鼠毒饵消耗不及时补投, 药量不饱和, 扣 0.1-0.2 分。	
	(6) 每季度一次大面积饱和投药灭鼠, 要报告村(居)委会, 并做好配合工作;	0.3	(6) 大面积投放毒饵灭鼠不饱和或不报告村(居)委, 扣 0.1-0.3 分。	
	(7) 有老鼠食源和复杂的环境有残留毒饵, 经常灭鼠;	0.15	(7) 有老鼠食源和环境复杂的地方无残留毒饵, 扣 0.15 分。	
	(8) 蚊、蝇类孳生地情况明, 有档案, 不漏网;	0.3	(8) 蝇孳生地控制漏网, 每处小型阳性孳生地扣 0.1 分, 中型扣 0.2 分, 大型扣 0.3 分。	
	(9) 可能孳生蚊虫的水体, 每周检查处理一次, 有记录;	0.4	(9) 未按照规定每周检查处理蚊虫孳生地或无检查记录, 扣 0.1-0.4 分。	
	(10) 密封式下水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热烟雾处理, 熏杀成蚊和蟑螂;	0.3	(10) 未按规定每季度对密封式下水道进行热烟雾处理或处理不全面, 扣 0.1-0.3 分。	
	(11) 垃圾屋、收集点、中转站和垃圾堆, 每 1-2 天喷药灭蝇灭蛆;	0.3	(11) 对垃圾屋、收集点、中转站等, 不坚持每 1-2 天喷药灭蝇灭蛆, 扣 0.1-0.3 分。	
	(12) 为单位、住户喷药除虫, 协助户主做好防污染工作;	0.2	(12) 为单位、住户喷药除虫, 未做好防污染工作, 扣 0.2 分。	
	(13) 除虫施药注意个人防护, 穿工作服, 戴口罩和手套;	0.1	(13) 除虫施药不做好个人防护, 扣 0.1 分。	
	(14) 施药除虫剩余的藥物和藥物包装容器(材料), 回收集中处理, 不随地遗弃;	0.15	(14) 随处遗弃杀虫藥物或藥物包装容器(材料)扣 0.15 分。	
	(15) 不在鱼塘和与养鱼有关水体喷洒、倾倒对鱼类有害的杀虫剂和清洗喷雾工具、用具;	0.3	(15) 在鱼塘或与养鱼直接有关的水体喷洒、倾倒杀虫剂或清洗喷雾工具、用具, 扣 0.1-0.3 分。	
(二) 防制效	(1) 外环境每 2000 延长米有鼠迹不超过 5 处;	1.5	(1) 外环境每 2000 米鼠迹, 每超 1 处, 扣 0.5 分。	

果 (12.3分)	(2)考核组检查考评时,以居(村)为单位提供蚊、蝇孳生地检查、处理登记资料;	0.8	(2)相关资料没有提供的扣0.8分,资料不全的每处扣0.2分。	
	(3)污水沟(塘)、洼地等大中型水体,用500毫升勺检查,有蚊幼虫(蛹)阳性勺不超过3%,每阳性勺有幼虫或蛹不超过5只;	2	(3)大、中型水体有蚊幼虫或蛹的阳性勺超过3%,每超过1%扣1.5分,每阳性勺有幼虫或蛹(含死虫)超过5只,每勺扣0.2分。	
	(4)50平方米或20米(深或宽)以上水体的大型蚊虫孳生地控制措施落实,不漏网;	2	(4)漏网的大型蚊虫阳性孳生地,每处扣1分。	
	(5)下水道、沉沙井及各类型小积水,有蚊幼虫或蛹孳生不超过3%;	2	(5)检查室外下水道沙井及各类型小积水,蚊幼虫(蛹)检出率超过3%,每超1%扣1分。	
	(6)检查蝇类孳生物,蝇类幼虫或蛹检出率不超过3%;	2	(6)蝇幼虫或蛹检出率超过3%,每超1%扣1分。	
	(7)在公园、丛林、工地等场所人诱蚊30分钟,每人诱获成蚊不超过1只;	0.5	(7)白天人诱蚊,每人诱获成蚊超过1只,扣0.1分。	
	(8)垃圾屋、收集点、中转站、堆放处,密度最高的地方每平方米有蝇不超过5只;	0.5	(8)垃圾屋、收集点等,密度最高的地方每平方米有蝇超过5只,每超过1只扣0.1分。	
	(9)下水道沙井、化粪池,平均每100个井(池)口有蟑螂不超过15只;	1	(9)平均每100个下水道沙井或化粪池口检出蟑螂超过15只,每超1只扣0.2分。	
	(三)密度监测和资料(2.2分)	(1)每月一次鼠迹检查,每季度一次粉迹法监测;	0.3	(1)不按规定时间进行鼠情监测,扣0.1-0.3分。
(2)蚊、蝇孳生地每周检查一次,每季度全面普查一次;		0.5	(2)不按规定时间检查、普查蚊、蝇孳生地,扣0.1-0.5分。	
(3)蝇密度每月监测一次(目测法);		0.3	(3)不按规定进行成蝇密度监测,每监测少一次扣0.1-0.3分。	
(4)蟑螂密度每季度灭前、灭后各监测一次;		0.3	(4)不按规定进行蟑螂密度监测,每监测少一次,扣0.1-0.3分。	
(5)除四害工作记录完整、清楚,有季度小结;		0.15	(5)除四害工作记录不完整、不清楚或无季度小结,扣0.15分。	
(6)除四害资料规范、科学、可靠;		0.5	(6)除四害资料不规范、不科学或弄虚作假,扣0.1-0.5分。	
(7)四害密度监测资料向当地街道(镇)爱卫办汇报,向发包单位反馈。		0.15	(7)四害密度监测资料不按时上报和向客户反馈,扣0.15分。	
药物管理及其他(2分)	(1)服务单位须有完善的除“四害”用药管理制度	0.8	(1)服务单位无除“四害”用药管理制度,扣0.8分。	
	(2)对毒性较大的药物(如敌敌畏、辛硫磷、磷化锌等)应严格管理,专人保管,有醒目的警示标志。	0.3	(2)对毒性较大的药物(如敌敌畏、辛硫磷、磷化锌等)管理混乱,无警示标志,扣0.1-0.3分。	
	(3)仓库药物应按分类堆放,杀虫剂与灭鼠药不应混放,仓库应保持通风,整洁有序。	0.2	(3)仓库药物无分类堆放,杀虫剂与灭鼠药混放,仓库通风不良,扣0.2分。	
	(4)器械应定期保养,检测、维修,确保能正常使用	0.3	(4)器械无定期保养,检测、维修,不能正常使用,扣0.1-0.3分。	
	(5)除“四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指导,增强对药物的药理认知和操作技能	0.4	(5)除“四害”工作人员缺乏培训指导,药理认知和操作技能差,扣0.1-0.4分。	
小计:				

在工作过程中，中标单位如向发包方就本项目的管理、防治效果提升等多提合理化建议（以书面为准），一经采纳，可以获得相应的加分（每条1分，每季度最多可加2分）	
合计：	
参与考评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考核单位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小型：1立方米或以内；中型：1~5立方米；大型：5立方米或以上

附件 2

北涪镇除四害服务工作日常检查表

总分:50分

项目	基本标准要求	满分	考核扣分	得分
(一) 操作(9分)	(1) 不使用国家禁用的杀鼠剂；	0.7	(1) 发现使用国家禁用杀鼠剂扣0.7分。	
	(2) 灭鼠药物保管完善,不遗失；	0.2	(2) 遗失杀鼠剂或者毒饵,扣0.1-0.2分。	
	(3) 灭鼠毒饵投放每堆15-25克；	0.2	(3) 灭鼠毒饵量投放过多或过少,扣0.2分。(补投药除外)	
	(4) 灭鼠毒饵靠边和隐蔽处投放；	0.3	(4) 灭鼠毒饵多数投放不到位,扣0.1-0.3分。	
	(5) 灭鼠毒饵投放后每二天要检查一次,发现损耗立即补投,直至药量饱和；	0.4	(5) 灭鼠毒饵消耗不及时补投,药量不饱和,扣0.1-0.4分。	
	(6) 每季度一次大面积饱和投药灭鼠,要报告村(居)委会,并做好配合工作；	1	(6) 大面积投放毒饵灭鼠不饱和或不报告村(居)委,扣0.5-1分。	
	(7) 有老鼠食源和复杂的环境有残留毒饵,经常灭鼠；	0.4	(7) 有老鼠食源和环境复杂的地方无残留毒饵,扣0.1-0.4分。	
	(8) 蚊、蝇类孳生地情况明,有档案,不漏网；	1.3	(8) 蝇孳生地控制漏网,每处小型阳性孳生地扣0.3分,中型扣0.7分,大型扣1.3分。	
	(9) 可能孳生蚊虫的水体,每周检查处理一次,有记录；	1	(9) 未按照规定每周检查处理蚊虫孳生地或无检查记录,扣0.5-1分。	
	(10) 密封式下水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热烟雾处理,熏杀成蚊和蟑螂；	0.6	(10) 未按规定每季度对密封式下水道进行热烟雾处理或处理不全面,扣0.1-0.6分。	
	(11) 垃圾屋、收集点、中转站和垃圾堆,每1-2天喷药灭蝇灭蛆；	0.8	(11) 对垃圾屋、收集点、中转站等,不坚持每1-2天喷药灭蝇灭蛆,扣0.1-0.8分。	
	(12) 为单位、住户喷药除虫,协助户主做好防污染工作；	0.4	(12) 为单位、住户喷药除虫,未做好防污染工作,扣0.4分。	
	(13) 除虫施药注意个人防护,穿工作服,戴口罩和手套；	0.5	(13) 除虫施药不做好个人防护,扣0.5分。	

	(14) 施药除虫剩余的藥物和藥物包裝容器(材料), 回收集中處理, 不隨地遺棄;	0.5	(14) 隨處遺棄殺蟲藥物或藥物包裝容器(材料) 扣 0.5 分。	
	(15) 不在魚塘和與養魚有關水體噴灑、傾倒對魚類有害的殺蟲劑和清洗噴霧工具、用具;	0.7	(15) 在魚塘或與養魚直接有關的水體噴灑、傾倒殺蟲劑或清洗噴霧工具、用具, 扣 0.1-0.7 分。	
(二) 防制效果 (30 分)	(1) 外環境每 2000 延長米有鼠迹不超過 5 處;	5	(1) 外環境每 2000 米鼠迹, 每超 1 處, 扣 1 分。	
	(2) 考核組檢查考評時, 以居(村)為單位提供蚊、蠅孳生地檢查、處理登記資料;	2	(2) 相關資料沒有提供的扣 2 分, 資料不全的每處扣 0.2 分。	
	(3) 污水溝(塘)、洼地等大中型水體, 用 500 毫升勺檢查, 有蚊幼蟲(蛹)陽性勺不超過 3%, 每陽性勺有幼蟲或蛹不超過 5 只;	4.5	(3) 大、中型水體有蚊幼蟲或蛹的陽性勺超過 3%, 每超過 1%扣 1.5 分, 每陽性勺有幼蟲或蛹(含死蟲)超過 5 只, 每勺扣 0.2 分。	
	(4) 50 平方米或 20 米(深或寬)以上水體的大型蚊蟲孳生地控制措施落實, 不漏網;	5	(4) 漏網的大型蚊蟲陽性孳生地, 每處扣 1 分。	
	(5) 下水道、沉沙井及各類型小積水, 有蚊幼蟲或蛹孳生不超過 3%;	5	(5) 檢查室外下水道沙井及各類型小積水, 蚊幼蟲(蛹)檢出率超過 3%, 每超 1%扣 1 分。	
	(6) 檢查蠅類孳生物, 蠅類幼蟲或蛹檢出率不超過 3%;	4	(6) 蠅幼蟲或蛹檢出率超過 3%, 每超 1%扣 1 分。	
	(7) 在公園、叢林、工地等場所人誘蚊 30 分鐘, 每人誘獲成蚊不超過 1 只;	0.6	(7) 白天人誘蚊, 每人誘獲成蚊超過 1 只, 扣 0.2 分。	
	(8) 垃圾屋、收集點、中轉站、堆放處, 密度最高的地方每平方米有蠅不超過 5 只;	1.2	(8) 垃圾屋、收集點等, 密度最高的地方每平方米有蠅超過 5 只, 每超過 1 只扣 0.1 分。	
	(9) 下水道沙井、化糞池, 平均每 100 個井(池)口有蟑螂不超過 15 只;	2.7	(9) 平均每 100 個下水道沙井或化糞池口檢出蟑螂超過 15 只, 每超 1 只扣 0.1 分。	
	(10) 每月一次鼠迹檢查, 每季度一次粉迹法監測;	2	(10) 不按规定時間進行鼠情監測, 扣 0.5-2 分。	
(三) 密度監測和資料 (8 分)	(1) 蚊、蠅孳生地每周檢查一次, 每季度全面普查一次;	2	(1) 不按规定時間檢查、普查蚊、蠅孳生地, 扣 0.5-2 分。	
	(2) 蠅密度每月監測一次(目測法);	0.7	(2) 不按规定進行成蠅密度監測, 每監測少一次扣 0.1-0.7 分。	
	(3) 蟑螂密度每季度滅前、滅後各監測一次;	0.5	(3) 不按规定進行蟑螂密度監測, 每監測少一次, 扣 0.1-0.3 分。	
	(4) 除四害工作記錄完整、清楚, 有季度小結;	1.5	(4) 除四害工作記錄不完整、不清楚或無季度小結, 扣 0.15 分。	
	(5) 除四害資料規範、科學、可靠;	0.8	(5) 除四害資料不規範、不科學或弄虛作假, 扣 0.1-0.8 分。	
	(6) 四害密度監測資料向當地街道(鎮)愛衛辦匯報, 向發包單位反饋。	0.5	(6) 四害密度監測資料不按时上報和向客戶反饋, 扣 0.1-0.5 分。	
	(7) 服務單位須有完善的除“四害”用藥管理制度	1	(7) 服務單位無除“四害”用藥管理制度, 扣 1 分。	
藥物管理及其他 (3)	(1) 對毒性較大的藥物(如敵敵畏、辛硫磷、磷化鋅等)應嚴格管理, 專人保管, 有醒目的警示標志。	0.5	(1) 對毒性較大的藥物(如敵敵畏、辛硫磷、磷化鋅等)管理混亂, 無警示標志, 扣 0.1-0.5 分。	

分)	(2) 仓库药物应按分类堆放, 仓库应保持通风, 整洁有序。	0.4	(2) 仓库药物无分类堆放, 杀虫剂与灭鼠药混放, 仓库通风不良, 扣0.4分。	
	(3) 器械应定期保养, 检测、维修, 确保能正常操作使用	0.5	(3) 器械无定期保养, 检测、维修, 不能正常使用, 扣0.1-0.5分。	
	(4) 除“四害”工作人员定期培训指导, 增强对药物的药理认知和操作技能	0.6	(4) 除“四害”工作人员缺乏培训指导, 药理认知和操作技能差, 扣0.1-0.6分。	
合计:				
参与考评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考核单位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小型: 1 立方米或以内; 中型: 1~5 立方米; 大型: 5 立方米或以上

附件 3

北涪镇除四害服务工作社会监督评分标准

扣分标准: 总分: 30分

序号	监督内容	原始分值	扣分	投诉日期	备注
一	除四害工作落实情况				
101	市民投诉、反映服务标段内公共环境除“四害”工作有遗漏和不及 时情况, 致使“四害”孳生过快的情况, 经查证属实的。	2			
102	须在各主要防治服务区域公示防治单位名称、服务范围、监督电话、 负责人等资料, 方便群众参与监督	1			
二	灭蚊措施和效果				
201	市民投诉防蚊效果差, 蚊子孳生快等现象, 经查核实的。	5			
三	灭蝇措施和效果				
301	市民投诉灭蝇工作不到位, 导致蝇数量过多的现象, 经查证属实的。	2			
四	灭鼠措施和效果				
401	市民投诉灭鼠工作效果不好, 导致鼠患严重等情况, 经查属实的。	4			
五	灭蟑螂措施和效果				
501	市民投诉蟑螂数量增多, 防治效果差等现象, 经查证属实的。	2			
六	消除“四害”孳生地工作				

601	市民投诉有卫生死角、待建地、坑洼积水、下水道等“四害”防治效果差情况，经查属实的。	3			
七	药物使用不当致群众损失情况				
701	市民投诉“四害”防治过程中因药物使用不当而影响群众所饲养的宠物、家禽、鱼类、飞鸟、昆虫安全，经查属直接或间接导致社会或群众有所损失的。	3			
八	文明施工、用药方面				
801	反映除“四害”施工、用药过程因安排和操作不当，影响社会秩序和市民正常生活的，经查属实的。	2			
九	“四害”防治工作措施				
901	市民投诉“四害”防治效果有所下降，欠缺工作积极性，无转变防治药物以提高防治效果的。	2			
十	改善落实情况及其他				
1001	在近半年内市民投诉情况类同、相同地点的“四害”防治效果不良或不作为等现象，经核实的。	4			
合计：					
存在问题与建议：					
接受考核单位人员签名：					
发包方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应为全包价，包括除“四害”服务项目及与此相关的人工费、管理费用、相关用具及药物的使用费用、设备折旧费、迎检措施费用、防盗费用、防火费用、防人为破坏费用及各项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服务期：服务期三年，拟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实际以合同签订约定为准。

3、验收要求：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4、付款方式：分季度支付服务费用，即在每季度末进行质量大检查，减去当季度的罚款计算，在下一季度支付上季度的服务费。中标人须开具有效发票、当季度的工资发放表和员工工资银行流水账单凭证单到采购人处办理相关财务手续，采购人在中标人开具正式有效发票的

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 2)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采购人账户（账户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北滘分局，账号：04618800143410，开户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北滘支行）。否则，视作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在合同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 4) 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以上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商务条款，即等同于带“★”不可负偏离的关键性要求。投标人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作出优惠承诺和具体实施安排，以提高其投标的竞争力。

五、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本项目评审方法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

（二）评分权重：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20%	50%	30%

（1）商务部分（权重 20%）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企业荣誉	投标人被评为 2015 或以后年度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每年度得 1	3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备注：须提供工商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方能得分，否则得 0 分。	
2	管理体系认证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方能得分，否则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分
3	业绩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接过合同期不少于 1 年的公共区域除四害项目的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备注： 1、合同服务内容须为在公共区域开展除四害服务，不包含物业管理小区、私人物业等区域。 2、须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方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 2)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3) 相应的业主单位出具服务评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本项评分只计算投标文件《项目业绩介绍》表中顺序前 3 的项目业绩。	12 分
4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区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或有害生物防制资质）证书的，得 1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方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2 分

(2) 技术部分（权重 50%）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	------	----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热烟雾机	<p>1、投标人自有热烟雾机：每台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投标人购设备发票复印件和所有设备实景图片（同类的所有设备必须反映在同一张图片内）</p> <p>2、其他情况：如自有不够，承诺中标后购买，得 0.5 分/台，承诺购置设备得分最高得 1.5 分。</p> <p>自有与承诺购买的计分总数不得超过 3 台。若有承诺购买设备的，还须出具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3 分
2	背负式汽油喷雾器	<p>1、投标人自有背负式汽油喷雾器：每台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提供投标人购设备发票复印件和所有设备实景图片（同类的所有设备必须反映在同一张图片内）</p> <p>2、其他情况：如自有不够，承诺中标后购买，得 0.5 分/台，承诺购置设备得分最高得 3.5 分。</p> <p>自有与承诺购买的计分总数不得超过 7 台。若有承诺购买设备的，还须出具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7 分
3	超低容量喷雾器	<p>1、投标人自有超低容量喷雾器：每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投标人购设备发票复印件和所有设备实景图片（同类的所有设备必须反映在同一张图片内）</p> <p>2、其他情况：如自有不够，承诺中标后购买，得 0.5 分/台，承诺购置设备得分最高得 1 分。</p> <p>自有与承诺购买的计分总数不得超过 2 台。若有承诺购买设备的，还须出具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2 分
4	手压式喷雾器	<p>1、投标人自有手压式喷雾器：每台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提供投标人购设备发票复印件和所有设备实景图片（同类的所有设备必须反映在同一张图片内）</p> <p>2、其他情况：如自有不够，承诺中标后购买，得 0.25 分/台，承诺购置设备得分最高得 2.5 分。</p> <p>自有与承诺购买的计分总数不得超过 10 台。若有承诺购买设备的，还须出具承诺书，否则不得分。</p>	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5	工程车	<p>1、投标人自有工程车且通过合格年检的，核定载质量 1.25 吨或以上，且可客货两用，每辆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2、承诺中标后购买工程车的，核定载质量 1.25 吨或以上，且可客货两用每辆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备注：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含拍照页；承诺中标后购买需作出承诺方能得分，否则不得分。</p>	2 分
6	项目经理	<p>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病媒生物防治工）高级资格证的，一人得 3 分，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文件及其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分
7	质检员	<p>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病媒生物防治工）中级或以上资格证的，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2 分。</p> <p>须提供人员职称证明文件及其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中任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 分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整体情况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团队架构、服务人员的从业经验、专业（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资质、职称等进行横向对比。</p> <p>优：拟投入人员优于招标需求，服务人员整体水平高，得 5 分；</p> <p>良：拟投入人员能满足招标需求，服务人员整体水平较高，得 3 分；</p> <p>一般：拟投入人员尚可满足招标需求，服务人员整体水平较低，得 1 分；</p> <p>差：拟投入人员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0 分。</p>	5 分
9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p>横向对比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分析。</p> <p>优：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深入、全面、透彻，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p> <p>良：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较深入、较全面、较透彻，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得 4 分；</p> <p>一般：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深入、不够全面、不够透彻，方</p>	6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案不够科学合理可行，得 2 分； 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和方案欠缺，得 0 分。	
10	工 作 计 划 及 实 施 办 法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提出的工作计划以及具体的实施办法。 优：工作计划合理完善、实施办法具体详细，操作性强，得 6 分； 良：工作计划较合理完善、实施办法较详细，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一般：工作计划不够完善、实施办法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差：工作计划、实施办法欠缺，得 0 分。	6 分
11	药 物 投 入 计 划 及 安 全 保 证 措 施	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药物投入计划及安全保证措施。 优：药物投入计划合理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具体详细，操作性强，得 4 分； 良：药物投入计划较合理完善、安全保证措施较详细，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一般：药物投入计划不够完善、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差：药物投入计划、安全保证措施欠缺，得 0 分。	4 分
12	应 急 方 案	横向对比各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等。 优：方案系统、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良：方案较系统，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中：方案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相对较差得 1 分； 差：方案简单不完整，得 0 分。	5 分

(3) 价格部分（权重 30%）：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00%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0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00%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00%	评标价格=总投标报价×(1-2.00%)

(注：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 满价格评分权重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评分权重

(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两位小数)

(三)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每次评分汇总均精确到二位小数)

(四) 推荐结果

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 2) 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出现相同时，则由采购人选择确定。
- 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